



教育部長蔣偉寧偕六所大學校長啟動「中台灣大學系統 (M6)」

校園新聞

您不可不知的「數位時代教學策略」：校園著作權議題

◎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2013-03-15

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，教師在教學與教材應有對應之道，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於教學領域之專業成長，特別由辛幸珍主任提議與擘劃一系列關於「數位時代之教學策略共4場次，第一場次安排教師們在教學上不可不知的「校園著作權須知」，邀請到袁大蓉律師前來與教師們分享有關著作權議題。」系列講座

袁大蓉律師目前為袁大蓉律師事務所負責人，也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種子教師。袁律師當日的演說分為以下三個層次：

- 1.何謂著作權
- 2.授課教材著作權須知(含數位教材)
- 3.校園常見智財權侵權行為

袁律師指出：著作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，其所保護的著作種類如下：

語文著作：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述、演講等

音樂著作：曲譜、歌詞等

戲劇舞蹈著作：舞蹈、默劇、歌劇、話劇等

美術著作：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(卡通)、素描、法書(書法)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等

攝影著作：照片、幻燈片等

圖形著作：地圖、圖表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等

建築著作：建築設計圖、建築模型、建築物等

視聽著作：電影、錄影、碟影、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，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

錄音著作：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。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

電腦程式著作：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

表演：既有著作之表現

同時，著作權的權利內涵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著作人格權：包括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

著作財產權：依不同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與散佈權等。

袁律師也舉例說明校園常見智財權侵權行為，如大量影印書籍或資料、未經授權免費下載影音軟體、未經授權使用他人文字或圖像(如BBS站、部落格內所發表的文章、圖像等)、未經授權轉寄他人創作(收發電子郵件裏的文章、圖片等)、未經授權提供檔案給不特定人下載或試聽/用、未經授權將他人創作製成光碟(以光碟燒錄機拷貝)等等，並提醒老師們應注意以免觸法。

最後，袁律師特別針對與教師們息息相關的「學術上涉及創作的幾個法律概念」與大家分享，像著作權與版權、引用？抄襲？、著作財產權讓與、授權使用與出版契約、教授上課的筆記、團隊創作與政府委外研究案等等，著實地為了老師們上了寶貴的一課。

經由會後問卷統計結果得知，有96%的老師認為本次課程對自己在著作權領域的認知有很大的幫助，顯示課程內容廣獲教師們的肯定，CFD會秉持服務教師的理念，朝著「小班教學」的方向邁進來增加研習之成校，並持續地為老師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

【相關圖片】



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辛幸珍主任致歡迎詞



袁大蓉律師講授校園著作權須知



老師提問踴躍



研習實況



辛幸珍主任代表本校致贈感謝狀與禮品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cm.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id=2487

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, Taiwan

地址：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電話：04-22053366（分機一覽表）

Address: No.91 Hsueh-Shih Road, Taichung, Taiwan 40402, R.O.C

電子郵件：cc@mail.cm.u.edu.tw 校安中心：04-22022205、05-7832020（北港）

性騷擾性侵害學生申訴專線：04-22022205 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輔組

中區區域教學資源 | 智慧財產權 | 隱私權政策